证券代码: 430498

证券简称: 嘉网股份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嘉网股份

股票代码: 430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栋桂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 2015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栋桂			
嘉网股份	指	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中小企业股			
本次权益变动		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青岛嘉			
本		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80,000 股的权益变动			
		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栋桂, 男, 195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栋桂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3,5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 房 份 と 分 比 例	所份及变 特性性动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张栋桂	嘉网股份	人民币	3,570,000	51.00%	流通受	2015-9-1	协议

	普通股		限股份,	转让
			可转让	
			股份	ļ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股份自愿转让行为,同时也是为了引进新投资者的行为,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新引入的投资者翁立峰先生将取得公司的控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张栋桂持有公司股份3,5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00%,张栋桂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嘉网股份合计2,38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实现,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受让股份	转让后情况	
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因 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限售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 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栋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嘉网股份流通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 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栋桂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栋桂

青岛嘉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青岛嘉华网络周	2 公众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区宁夏路 288 号四号楼一层		
	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嘉网股份	股票代码	430498			
		信息披露	山东省青岛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栋桂	义务人住				
		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减少		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	是☑ 否	=	人务人是否为	 是図		
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众公司实	深际控制人	,,		
	通过股转系统的	竞价交易□	取得公众	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	协议转让☑	赠与口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	张栋桂-持股数量: 3,570,000 股,持股比例: 51.00%。					
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71. 14. 14. 14. 17. 17.	1 100 000		15.00%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张栋桂-持股数量: 1,190,000 股,持股比例: 17.00%。					
数量及变动比例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に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分的,信息披露	享义务人还 应当	i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力	人协议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	女其丧失控股		是☑	否□		
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是□	否☑		
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	 方问题		,CO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热						
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为		是□ 否☑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拉	景害公司利益		,	.,—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比准		是□	否团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栋桂

2015年9月1日